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徐科委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华泾镇，有关单位：

《徐汇区关于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徐汇区关于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增长，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级，大力支持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梯队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增长极，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依法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上述主体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支持方向

1. 支持高能级企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扩大投资、归集核心职能，招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的高能级企业。加快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高能级企业，经综合评估，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行业影响力大、专业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企业，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

2. 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发挥企业“标杆”导向作用，引进一批核心技术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集聚、市场占有率高的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成长企业、潜力企业等，经综合评估，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示范效应好、专业能力硬、发展潜力突出的企业，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不

超过 150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集聚业务，提升规模能级和辐射能力，根据企业所属行业领域、经营水平及成长发展能力等综合因素，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奖励。

4. 加快创新型企业梯队建设。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级和核心竞争实力，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梯队和“蓄水池”。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增上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等资质，经认定，可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5. 提升企业技术攻关能力。围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扎实推进“赛马制”等攻关新模式，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或者颠覆性技术攻关，经评审，可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产业试点示范，经评审，可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主动服务企业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对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提升的单位，经评审，可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6. 支持标杆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开展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支持企业建立针对应用场景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库。对形成行业或区域标杆引领、示范效应带动强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经评审，可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7. 支持创新合作发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区域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降低科技创新成本，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提升科技创新能级。支持科技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服务券，经认定，给予每年不超过 80 万元的支持。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购买云计算等服务的，经综合评估，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8. 加强市区联动。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市级政策，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资金扶持的项目，结合区域或行业特点，对具有行业示范作用、竞争优势显著的项目，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企业一定资金支持。

9. 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对用人单位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按照相关政策推荐申请“光启人才行动计划”，并提供人才落户、安居、医疗、出入境等方面便利化服务。

10. 打造高能级品牌活动。鼓励企业发挥国际化、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等资源优势，举办或者承办在行业领域内或者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或者产业活动，经评价，给予一定支持。

三、附则

1. 在享受本意见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

3. 本意见规定的经区政府批准、经综合评估、经评审等（以下统称认定），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客观的认定条件和规范透明的认定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认定工作。

4. 本意见由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徐汇区财政局等负责解释。

5. 本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在本意见实施前享受原政策的，按本区原政策执行至政策期满。

